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校园火灾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强化校园消防安全管理，迅速有效地扑灭火灾，最大限度减少和避免火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保障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此预案。

1 组织领导机构

保卫处作为负责全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应成立火灾应急处理工作小组，指挥校园微型消防站及相关单位开展灭火救援工作，职责分工如下：

组长：处领导

副组长：消防管理科科长、副科长

下设指挥协调组、灭火疏散组、警戒保障组、医疗电力保障组、引导配合组。

火灾应急处理工作小组应根据到场的参与灭火救援的人员情况，将有关人员编入相应小组，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2 接报警

2.1 接警

接到火灾报警，应问清楚以下内容：

2.1.1 火灾发生的准确位置和部位。

2.1.2 燃烧物质为何物。

2.1.3 火势大小、蔓延方向。

2.1.4 现场已经采取的措施、扑救情况及人员状况。

2.2 监控报警中心

2.2.1 立即通知校园微型消防站工作人员携带应急消防设备赶往现场。

2.2.2 夜间应向值班干部报告，紧急情况下应立即向消防管理科科长（副科长）、分管副处长、处长报告。

2.2.3 联系水电与维修服务中心、校医院、消防维保单位赶往火灾现场。

2.2.4 根据现场反馈的指令通知其他住校微型消防站工作人员赶往现场。

2.2.5 利用视频监控密切关注火灾发生区域及周边情况，有情况立即报告应急处理工作小组组长。

2.2.6 利用视频监控密切关注校门区域，及时做好相关提醒和引导。

3 现场处置

赶往现场参与灭火救援的工作人员，应在火灾应急处理工作小组的统一指挥下，按以下分工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3.1 指挥协调组

人员组成：处领导、消防管理科科长（副科长）、其他保卫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火灾现场指挥、协调以及信息上报工作。

具体实施：

3.1.1 根据现场情况做好人员调配。

3.1.2 第一时间将现场火情如实向保卫处处长报告，并向分管校领导、学校党政办、国资处（校安委会办公室）、相关单位报告。

如火灾发生在将军路校区或天目湖校区，应向驻区管委会报告；如火灾发生在后勤集团负责区域，应向后勤集团报告。

3.1.3 根据现场火情判断是否拨打 119 火警电话。

3.2 灭火疏散组

人员组成：保卫人员、校园微型消防站工作人员、物业（或宿管）人员等。

工作职责：负责灭火、控制火势和人员疏散，确保人员安全撤离。

具体实施：

3.2.1 疏散：先从起火楼层开始，立即组织引导人员有序沿楼梯快速疏散，提醒疏散人员捂住口鼻，有条件的用毛巾、手帕等打湿捂住口鼻，弯腰前行，不推搡打闹；禁止乘坐电梯。

3.2.2 灭火：利用灭火器、消火栓（在切断电源的情况下使用）等控制火势。烟雾较大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立即撤离。

如起火区域为实验室，要先了解实验室性质，并注意查看该实验室外张贴的灭火要点；如起火区域有危险化学品物品，立即联系相关单位到现场配合处理。

如起火区域为保密部位，应立即通知保卫处技防信息科到场，对楼宇视频监控设施实行管控，并联系保密处，按照学校保密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3.2.3 救援：协助抢救受伤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

3.3 警戒保障组

人员组成：保卫人员、校园微型消防站工作人员、消防维保公司技术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火灾现场周边、门岗的安全警戒工作，为灭火救援提供技术保障。

具体实施：

3.3.1 火灾现场：做好人员清点和起火区域外围警戒，劝阻无关人员进入火灾发生区域。

3.3.2 校门区域：各门岗执勤人员加强校门管控，严防无关人员进入校园。

3.3.3 技术保障：

3.3.3.1 速迫降电梯至底层；

3.3.3.2 启动楼内自动排烟系统；

3.3.3.3 启动水泵，确保水压正常、供水充足；

3.3.3.4 启动楼内广播系统，提醒和引导疏散。

3.4 医疗电力保障组

人员组成：校医院医生、水电与维修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对现场受伤人员进行抢救，保证灭火救援现场电力供应。

具体实施：

3.4.1 校医院负责救护、转移伤员。

3.4.2 水电与维修服务中心负责现场电力保障，夜间需为灭火救援现场提供临时照明。

3.5 引导配合组

人员组成：保卫人员、校园微型消防站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门岗控制、交通引导及相关配合工作。

具体实施：

3.5.1 若拨打 119 火警电话，门岗要严格控制人员、车辆进入，清除相关路障，做好消防车进入的准备，同时安排队员在相应门岗等候，引导消防车到达现场。

3.5.2 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所有人员必须听从其指挥，配合其做好灭火救援工作。

4 后续处理

4.1 火灾扑灭后，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寻找可能被困人员，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并配合开展火灾事件调查。

4.2 未经消防救援部门允许，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火灾现场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移动火场中的任何物品，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4.3 火灾调查结束后，由保卫处出具事故调查结果材料（实验室火灾事故由国资处出具），向分管校领导、学校党政办、国资处（校安委会办公室）报告，并向涉及到的相关单位通报情况。

4.4 总结火灾事故教训，做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改进工作。